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峰城区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由区财政局起草，已报经姜妍区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2022 年 9 月 7 日

关于峰城区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叶宗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0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87%，增长 10.11%；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结算收入 10383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68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3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37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133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19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8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97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58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01330 万元。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226 万元，占预算的 104.17%，增长 8.96%；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结

算收入 6519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8210 万元（主要是镇街教师工资支出上解）；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68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31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937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9002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7682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9973 万元；上解支出 167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584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9002 万元。总收入等于总支出，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468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6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921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636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7019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9 万元；调出资金 228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09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8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0636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等于总支出，收支平衡。

因上级财政部门轧差原因，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上级补助收入由 2462 万元变更为 2461 万元，总收入减少 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由 1189 万元变更为 1188 万元，总支出减少 1 万元。其他数据不变。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8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4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

收入 278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787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897 万元。总收入等于总支出，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98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6505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0430 万元，利息收入 512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92 万元，转移收入 34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065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3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2393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收入增加 191 万元，主要是与上级财政部门最终结算调整所致。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94700 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920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527 万元，没有突破经批准的债务限额。2021 年上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8594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40594 万元，新增债券 78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六）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区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合计 10383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061 万元，暂为固定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61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58 万

元，较上年增加 2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461 万元。

（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结转资金。2021 年区级结转下年资金 25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24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 1188 万元。以上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资金将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2.“三公”经费。经汇总部门决算，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同）减少 398 万元，下降 57.9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0；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46 万元，减少 409 万元，下降 62.44%；公务接待费 44 万元。

2021 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区财税部门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不断强化工作措施，严守“三保”底线，加大民生支出力度，脱贫攻坚、教育、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上半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514 万元，占预算的 56.12%，增长 7.12%。

——分征收部门情况：税务部门完成 47255 万元，下降 5.03%；财政部门完成 18259 万元，增长 60.15%。

——分收入项目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38664 万元，占预算的 41.13%，下降 15.67%，占财政收入比重为 59.02%；其中主体税种收入完成 21318 万元，下降 23.3%，占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4%和 55.14%。

——分收入级次情况：区本级完成 40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06%，增长 26.46%；镇（街）级完成 25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下降 2.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上半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887 万元，占预算的 44.77%，增长 14.01%。

——分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260 万元，教育支出 393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3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1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923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31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931 万元，其他支出 223 万元。

——分级次支出完成情况：区本级完成财政支出 119626 万元，占预算的 49.16%，增长 26.36%；镇（街）级支出完成 16261 万元，占预算的 27.01%，下降 3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7592 万元，占预算的 4.98%；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54684 万元，占预算的 31.6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964 万元，占预算的 56.2%；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565 万元，占预算的 49.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五）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及使用情况。上半年，全区直达资金累计收入 71237.61 万元，累计支出 39066.82 万元，支出进度 54.84%。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重点保障以下几个方面：就业补助 178.4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66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821.16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4928.08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82.4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 628.8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 145.3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1183.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3647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12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992.51 万元，镇（街）教师工资 13899.89 万元等。

（六）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情况。上半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6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2090 万元。偿还债务本息支出 19666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 12090 万元，偿还债务利息 7576 万元。

（七）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收入质量不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仅为 59.02%，非税收入占比较大，财政收入增长主要靠非税收入拉动，后劲不足。二是**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加大**。国家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留抵退税、中小微企业缓税、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减缓了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增收形势十分严峻，税收收入增长难度持续加大。三是**政府性基金收入欠进度较大**。当前土地市场遇冷，完成年初 14.51 亿元的土地收入目标较为困难。如不能完成年初基金收入目标，对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控制债务率、专项债券发行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四是**财政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兑现工资标准增长、落实民生扩面提标、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幅大于财政收入增幅，全区重点项目支出、统筹发展配套支出等均需大量财力保障，资金统筹协调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镇（街）财政困难状况短期难以改变。

三、2022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突出稳中求进，持续做好增收文章**。一是保持年初制定的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不动摇，并力争超收。严格落实收入任务，将全年收入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财税部门、到镇（街），压实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提前建立项目库，谋划项目上报，精准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和项目资金，落实部门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措施。三是**调动镇（街）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区对镇（街）科学合理的财政管理办法，激发镇（街）培植财源、

组织收入、增收节支、兜牢“三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增强各镇（街）自保能力，减轻区级负担。**四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及时兑现上级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和发展后劲，通过涵养税源、扩大税基，稳住财税收入基本盘。**五是抓好土地收入的组织入库。**成立组织土地收入工作专班，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土地招拍挂进程。

（二）突出稳扎稳打，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加大财政、税务部门联动，完善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日调度、周分析、月总结；通过“抓大户、清散户、堵漏户”，确保应收尽收。在做好煤炭、水泥等重点行业征管的同时，大中小微企业齐抓共管，做到抓大不放小，确保税收收入稳步增长，逐步提高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三）突出重点集聚，集中财力保障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聚焦“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建设，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公共卫生、教育、就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对于重点支出，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安排。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不出现问题。

（四）突出风险防范，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在国家赋予地方政府融资权限内依法举债，牢牢守住债务限额的“天花板”。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促进专项债券安全高效

使用。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强化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做实项目，积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围绕区委“12345”工作部署，团结一致、攻坚克难，锚定目标、拼搏实干，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